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543號

原告 宜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仁

訴訟代理人 游閎凱

被告 弘暉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代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，依總事務所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定之。所謂總事務所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。最高法院著有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足資參照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，有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原告於起訴狀載被告之營業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0號」，惟經本院依該址送達，因遷移不明而退件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，自難認上開地址為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彭松江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許雁婷